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东连接线支线片区（官渡辖区）凉亭片区C地块（1号地块）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已历经发布房屋征收范围，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调查结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组织论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对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进行公告，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了《东连接线支线片区（官渡辖区）凉亭片区C地块（1号地块）项目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经昆明市官渡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对东连接线支线片区（官渡辖区）凉亭片区 C 地块（1 号地块）项目（第一批次）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东连接线支线片区（官渡辖区）凉亭片区 C 地块（1 号地块）项目（第一批次）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予以公布。《东连接线支线片区（官渡辖区）凉亭片区 C 地块（1 号地块）项目（第一批次）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